

方修编

戰後新馬文學大系

小說二集



華 藝 出 版 社



方修
编

战后新马文学大系

小说二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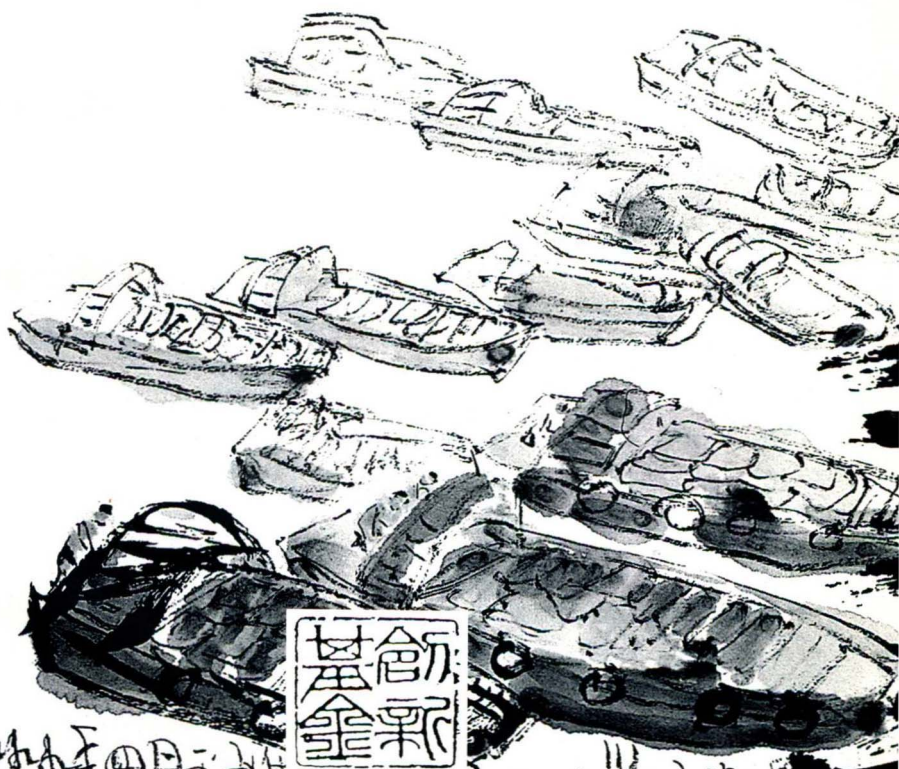
创新基金策划

方修编

戰後新馬文學大系

小說二集

(1945 — 1976)



華藝出版社
一九七六年四月
新馬文學大系
第二集
方修編

导 言

方 修

(一)

五十年代中期轰轰烈烈的反黄运动，随着新马人民反殖运动的暂时性挫折，于 1956 年冬告了一个段落。马华文学的历史也由 1957 年开始进入另一个时期。这个新时期比较长些，由 1957 至 1966，整整十年。我们可以称这个历史时期为“六十年代”。

文学史上所说的“年代”，常常各有特定的上下限，和普通的讲法不尽相同。我们这里说的“六十年代”，不是整整齐齐的由 1960 年起至 1969 年止的十年，而是 1957—1966 年这个时段。其他地方的文学史也不乏这种情形。譬如中国现代文学史上所谓的“三十年代”，指的就不是刚好 1930—1939 的十年，而是 1928 年前后鲁迅由广州抵上海从事文学活动以至 1942 年初毛泽东发表延安文艺座谈会讲话以前的这段期间。

“六十年代”这个新的文学历史时期（1957—1966），它的主要特征是反黄运动的退潮；所以又可以称之为“反黄运动退潮期”。

这时期，一般文学作品可以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仍然保持着一一定的反黄精神的作品；第二类是同时期的其他倾向的作品。

这里，我们将就小说创作方面，对这两大类作品作一点论述。

先谈第一类。

这一类作品的出现是十分自然的事。因为“六十年代”是承接50年代反黄时期而来的；反黄时期虽然过去了，反黄思潮却不会突然消失，而是缓慢地在退却。在这一段退潮的过程中，一般重要的作品免不了都还带着一定的反黄精神，汇成反黄运动的尾声。

但尽管这是一段尾声，作者们大都还是显得意态奋进、斗志昂扬。他们对于黑暗的现实、腐朽的现象的抨击仍然是猛烈的；对于新生的事物、美好的憧憬的赞扬与支持仍然是热切的。他们的作品成了这个时期——反黄运动退潮期创作界的可贵的收获。

属于这第一类作品的小说作者，当时先后涌现的有宋雅、马阳、夏彬、史雷、谢明、罗林、高静朗、曙辉、流军、李过等。这些作者大部分是本时期（1957—1966）的新人。他们多数喜欢描写知识青年的生活。也许因为这是他们比较熟悉的题材。

以下介绍他们的部分作品。

宋雅善于用细致、富于浪漫主义色彩的文字来描写五十年代中、后期一般年轻人的爱情故事。处女作《呵，我是青年了》于一九五九年出版，写一个十八九岁的满怀激情的少年，热恋着一个有美丽的灵魂、有温柔的性情的少女。在那个少女的高洁的气质的熏陶之下，他的幼稚的思想逐渐成熟了。

继后问世的一个二万字左右的短篇《绿色的藤叶》，三个主人公——“我”、李小妮、李秋阳，也同样是具有高洁的、美好的品质的青年男女。正和李小妮在热恋着的“我”，为了某种需要，突然离开了他所熟悉的城市，移居到北马去。两年后回来，惊讶地发现了以前那个和他同房共住、由于失恋的打击而终日郁郁不乐的同学李秋阳的显著的变化——那种苍白颓丧的神情完全消逝了，语言流露着火样的感情，说话的姿态是那么活泼，眼睛喷发着炯亮的、令人感到灼热的光芒，脸庞焕发着青春的容光。原来，李秋阳在恋爱了，一个少女燃起了他的生命的火花，使他对生活充满了热爱和希望。而那个治愈了他的忧郁症的少女，竟然就是和“我”睽隔两

年，失了联络的小妮。结果是，“我”经过了一阵痛苦的挣扎之后，终于告诉小妮：“事情就这样和谐的去。……爱情是人类共同信仰的结晶，异性间的爱只不过创造了家庭，人与人的爱却能创造社会。让我们结成永恒的爱吧”。另一方面，李秋阳却又搬走了，留下一封短笺给“我”：“我要真正面向生活了，我不再有什么忧郁和颓丧。我将永远离开你，除非你服从我的话，回去见小妮，并且以你旧日待她的感情一样对待她——过去，我太幼稚了。”

通过这类爱情故事，作品也反映了一些时代特征：诸如青年们集资开设小书店，踏着脚车四处奔驰派送健康报刊；派送工作的路线不少是三四英里长的山芭路。又如有些思想品质不高的青年，受不了某一段时日的低沉气压的逼迫，一个个想“回到中国”去，并且想方设法，要把女朋友也带走。

宋雅写这些短篇的时候相当年轻，后来进报社工作，在创作上反而不大活跃。六十年代后期写了《明朗的天》和《永别了忧郁》等中短篇，其中以《明朗的天》写得较好，但也没有早期的作品那么受到读者的注目。

马阳的风格和宋雅有点相近，但更长于描写在籍学生的生活。短篇集《祖父的故事》中的《青春的火焰》，就是相当典型的一篇。小说反映了五十年代后期联邦一些山城小镇中的青年学生的多姿多彩的群体生活。他们搞出版、搞读书会，如饥如渴地到大城市去搜购健康读物，在野餐会上朗诵自己的充满着热烈的爱国主义感情的诗歌创作……。连一些自幼在豪华的洋楼里长大的娇贵的女同学，也在大伙儿带动之下进步起来。

作者大概是这种燃烧着青春的火焰的群体生活的过来人，所以这类小说写得很是逼真生动。他有时也企图写些关于工人的作品，但真实性却就不大够。中篇《沙河岸上的恋歌》就是一例。小说写新村少女李小群，突破村中恶势力的包围胁迫，终于得偿所愿，和

她的爱人石松结合。作者对于乡间民情风尚以至割胶生活细节，显得十分熟悉，但笔下的李小群和石松的恋爱，却就有点儿接近知识份子的方式。尤其是那些学生腔浓重的满纸幽怨的情书，更难使到读者相信那是一对整十年在新村里长大、很少接受教育机会的青年男女胶工所写的。

继《沙河岸上的恋歌》之后出版的《天涯》，马阳的创作才华有进一步的发展。后来作者赴华深造，大学毕业后在广州主持杂志编务，写作上的成就自是更上层楼。

夏彬也是写在籍中学生生活的高手。发表在文艺集刊《文学、生活》中的《怎么办》，就为五十年代本地一般中学生致力筹办级联会的工作留下一幅生动的画图。小说的女主人公素清因为弟妹需要管教，又受到父亲的责骂，以致一直为家庭问题烦恼着，无法安心工作。她想方设法要辞去级联的职位，转到戏剧会去，以便减轻负担，省下一些时间来照顾家庭事务。没想到就在她自以为是最后一次出席级联会议时，见到许多同学都是忘我地工作，有的甚至不惜和家庭宣告决裂，尤其是一个叫做周兴的同学，因为常常开夜车，工作过劳，以致在会场昏倒过去；这一刻，她猛然省悟，认识了本身的自私思想，终于决定留在级联和大伙儿一起努力；并且站了起来，流着泪进行了二十分钟的自我批评。但说也奇怪，她原本认为这是丢脸的、不能让人家知道的事，经过这一番公开检讨之后，倒反觉得心里轻松得多了。

今天的读者，可能不大能够理解这篇小说。他们会问：“为了管教弟妹，设法减少一点课外活动，究竟有什么不对？怎么可以说是自私呢？”这，我想是时代不同的缘故。那时候还是一个火红的时代，严格要求自己完全无私、忘我、整个地投入工作的富有正义事业心的知识青年是普遍存在的，所以比较起来，素清会认为自己落后于大伙儿，私心杂念多，应该公开检讨。

夏彬出有短篇集《火的洗礼》一种，早已绝版；他本人也早在

六十年代中期投笔从商，经营中医药材生意。

但写学生生活写得最成功的，还得首推史雷。他的中篇创作《火的道路》，写 50 年代本地反殖时期一群中学生怎样选择他们所走的道路，故事非常生动，人物形象多姿多彩。其中，有全心全意为乡村居民做事的干劲十足的青年，也有擅长利用进步理论来包装自己、欺骗同学的善变的人；有在一点也不浪漫的现实社会中大碰其壁的浪漫诗人，也有在恋爱婚姻的路上摔了一大跤的纯情姑娘……

这个中篇写于 60 年代上半期，曾在吉隆坡《浪花》月刊连载，接着由该刊出版单行本，一开始就得到读书界的热烈反响，也先后出现了好些评介文字。最早是《浪花》的作者马红、萧燕分别写了《谈文学的形象性》、《论火的道路》等严肃的批评，近时则有冬琴的《本地小说读书札记·史雷的小说》，对于《火的道路》给予高度的评价——

“无疑的，在现实主义作品中，《火的道路》是一部较为特殊的小说。它的特殊表现在作者是站在人民事业的高度来刻画富有典型性的人物。这些人物所导标的阶层是当时社会运动中一个举足轻重的力量。由于作者是运动的一份子，熟悉这些人物，因此写来得心应手，入木三分。只是作者熟悉的层面不高，不管是在层次上还是生活面上，都显得较为狭窄，写不出反殖运动的壮阔图景。作品没有写出正面人物的大多数，正反人物在作品中仅是平分秋色，这就局限了作品的容量和深度。它只能浮光掠影地将当时知识分子的一般思想状况通过现实主义的描写表现出来，缺少了社会运动应有的浪漫主义色彩，无法使读者从中感受到人民力量的伟大，也无法像巴金的《家》一样，激起读者奔向光明的激情。

“作品根据历史真实面貌较为成功地塑造出几个知识分子的形象，组成当时中学知识分子的谱系。在这些知识分子中，周思文、高笑明是较有艺术光彩的典型形象。在当时的中学知识分子中，像

周思文、赵一青、陈紫云和高笑明、莫来香这些人物，是典型的两类人物。他们的性格特征，一类是典型的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温情主义，优柔寡断，对爱情充满着浪漫主义的憧憬；一类是领袖欲极强，熟读理论，自以为认识高人一等，瞧不起别人和爱慕虚荣、爱情至上、思想幼稚天真。……”

史雷或署史扬、韩弓、寒公，早期以诗论见称，出有《为人民歌唱》专著一种。后期多写杂文及短篇小说，有杂文集《故辙与新图》及短篇集《未婚人》书稿两册在整理中，将于近期出版。

同时期的另几位作者——谢明、罗林、高静朗、曙辉、流军等，也写知识分子，但不再是在籍学生，而是一些已经离开学校，到社会上来做事了的职业青年，包括商界文员、学校教师等。

知识分子有他们向上向善的一面，也有其落后与软弱的一面。谢明和罗林的作品，比较侧重在批判他们的缺点与弱点。

谢明的中篇《生活的鞭子》，主人公陶廷龄，是个高傲、自负、任性、粗暴的青年。高中毕业后，与女同学傅白苹结婚，并在一间大公司里当白领阶级。但只渡过几年舒适的日子，悲剧就接连降临了。先是廷龄拒绝替公司的经理袁虎干走私犯罪的勾当，失去了职位；接着是傅白苹去找袁虎说情，反遭诱骗污辱，回到家里又不为廷龄所谅，终于自寻短见。廷龄本来自视甚高，鄙视体力劳动，但因长期失业，走投无路，只好接受老同学萧严明的介绍，委屈了“满肚子学问”，去当火电锯工人。在工友们的帮助之下，他的思想认识渐渐有了提高，但对于妻子的自杀，始终觉得是由于他的任性与粗暴所造成，因而内疚不已，意绪消沉，进步缓慢。最后又在工场中与袁虎仇人相见，受了巨大刺激，以致发生工伤事件而终告不治，遗下孤雏冰儿流浪街头。作者希望这个孤儿能够在苦难中成长起来，成为新生的力量。

谢明的其他作品有短篇集《怀疑》、《夜来风雨声》等，但代表

作还是这个中篇；内容除了批判诸如陶廷龄这一类知识青年的毛病之外，也反映了本地火电锯工人的一些生活情况。

罗林的代表作是《静静的山村》。书中的主人公“丁”，和谢明所写的陶廷龄是两种不同的性格，但在“大丈夫主义”这一点上却也有点不谋而合。丁在一间山村的小学校教书，和一个名叫毅群的女工恋爱，而且发生了肉体关系。两个月后，毅群不幸遭受胶园的工头蹂躏。正当她最需要人家的同情与支持的时候，丁却辞去教职，悄悄地溜掉；并且连续八年一直在发表他的“一个少女在婚前能够保持贞洁，结婚后家庭才会幸福”的高论；甚至由于所谓“一次的失败”，就再也害怕结婚。因为“许多女子……，谁懂她们是不是清白的？”

小说的布局相当精巧，悬疑性甚高。虽然只是一万多字的篇幅，故事却颇曲折，非到完篇，不会明白书中若干事件的来龙去脉。而毅群的忍辱负重，刚强不屈的性格，也因此比较突出。此外，作者通过这个勇敢又能干的女工的生活斗争，也反映了村间一般胶工的思想愿望，显出这个山村其实并不是真正的“静静”的。

罗林的其他作品有短篇集《幸福的人》、《第一个》等。其中，《幸福的人》里面的那篇《再见的时候》，我觉得是较有特色的一篇。

高静朗所刻划的知识分子则是另外一种类型。那是一些在乡村区工作、尝试走着和劳动者结合的道路的新型的知识青年。

高静朗的作品有《小偷的故事》和《青青草》等。前者写夜校教师周麟，采用谆谆善诱的教育方法，感化了一个由于家庭环境关系，经常在夜间到别人的菜园去偷窃瓜菜的农村少年阿寿。阿寿最后不但改掉了偷窃的恶习，并且爱好劳动，自己也来开芭种菜了。

《青青草》则以五十年代后期新加坡市议会竞选为背景，写乡村小学教师李章，鼓励村民出力协助宣传拉票，希望选出一个好的

市政府，来为人民多做些有益的事。另一方面，小说也通过农村里三个代表着三种不同类型的少女——红豆、阿香、玉春的成长或腐化的过程，反映了当时乡村人民的生活变化。这是一个结构上接近中篇的三万字左右的创作。

理论批评家吕珊写过一篇书评《关于〈青青草〉》，对于高静朗刻画李章这个知识份子的形象，给予很高的品评——

“出现在作品里的知识份子，不是弱不禁风的旧型的知识份子，而是气概充沛、成长于旧社会、且又是旧社会的叛逆者的新型知识份子——李章和他的爱人琴。在《青青草》里，李章不是作为一个知识份子而存在，却是成为劳动人民的一份子而生活。对于劳动人民的思想感情、精神情绪，他能够亲切地感受和体会；对于劳动人民的生活的痛苦或灾难，他不是只会同情和体恤，而是还更进一步地以人民的痛苦为痛苦，以人民的灾难为灾难，做到与劳动人民共呼吸、同命运，把愤怒化为力量，把力量化为行动。他以知识份子的特长——文化教育作为工具，耐心进行教育农民、为农民的要求而奔忙。他在教红豆她们懂文识字的时候，也教会了她们怎样做人，怎样生活才会有意义，才会是幸福的。同时，他也以和农民结合的力量，去改造看来“歹是歹定”的阿材——一个不务正业的流氓；以现实的迫害和惨痛去感染上了年纪的老村民。总之，他以自己炽热的心，去温暖许许多多的人；以自己真理的火，去点燃别人的心。……

“在现实生活中，我们确实是难以看到李章这样的人，因为这毕竟是少数的。不过我们的作者，却能够以他锐利的观察、冷静的分析、缜密的构思，创造了这美的典型，塑造了人们所崇仰的充满着新时代精神、饱和着美和力的新知识份子。作者的大胆夸张和想像，只有让我们感到真实和生动。”（草原文化社出版《青青草》页四二）

高静朗尚有小说佳作多篇，惜未汇印成书。

曙辉的《黄泥土》和流军的《可怜的孩子》也各留下了一个乡村区文化工作者的面影；虽然这两个人物形象都不是居于小说的主人公的地位。

前者是办识字班的陈维。村里有个叫做阿贡的身躯高大、浑身蛮力的“散仙”，因为靠收保护费为生，被警察抓去坐了两年牢，出狱后就是在陈维的直接间接影响下，改行去当挑灰水工人，生活渐渐上了轨道，并且和他的同伴添目等人一起到识字班去上课或做事。但因此又和以流氓头子烟屎高为首的乡间保守势力发生了种种冲突。结果再度受到烟屎高的陷害，以“打架案”入狱去了。

出现在流军笔下的则是小学教员江老师。她当级任的班里有一个顽皮学生小南，因为被学校董事长的儿子所欺侮，用“拉士的”误伤了对手，回家之后惨受父亲的一顿毒打，隔天上课时又被三个曲意奉承董事长的教师轮流挥鞭，打得他皮破肉绽，满怀委屈地伏在江老师的膝前嚎啕大哭起来。江老师同情小南，又对处罚学生的问题说了几句公道话，这便开罪了众同事，冒犯了董事长，结果和小南同日被开除了。当小南后悔自己连累了江老师而抽泣着的时候，江老师说：“别哭，小南……你并没有连累我，同时你更没有错，开除我们的是社会。社会供养了一些坏人，所以我们好人就要吃亏了。”

这篇作品写于一九六二年，运笔相当细密，有一两个场面颇能感动读者，曾获南大学生会主办创作比赛的特优奖。一九六四年与作者的另一个短篇合印为小说集《热爱土地的人》。这以后，流军搁笔十余年之久，至八十年代始重新握管，出有中长篇小说《蜈蚣岭》、《赤道洪流》等多种。

与上述诸家在取材上走着截然不同的方向的，是李过。

李过致力于发掘历史题材，描写华人先辈南来参加拓荒的血泪

史。一九五四年在《星州周刊》连载的《被开垦的处女地》（后改名为《新垦地》），是他这方面的创作的开始。一九五七年又完成另一个中篇《大港》。而最受注目、且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当时的反黄精神的影响的，是一九六一年出版的长篇《浮动地狱》。书评作者南进有一篇《读〈浮动地狱〉》，对于本书的内容作了颇为概括的介绍——

“小说写的是，在腐败无能的满清政府统治下，人民因苛捐杂税而负债累累，许多人因此被人口贩子逼迫、欺骗、掳掠、绑架到丰顺号上，当作猪仔，贩运到南洋各地去做苦役。在船上，这些猪仔被关在密不透风的船舱里，受尽饥饿、鞭打等种种非人的对待。一些惨遭酷刑的猪仔，在忍无可忍的情形下，终于起来与猪仔贩子进行抗争。正当猪仔们要获得胜利和逃亡的机会的时候，在新加坡附近的海面上，不幸遇到海盗和英国海军，他们的计划和愿望就这样被破坏了，而且再度失去自由，遭受到更进一步的束缚。

“这部小说有廿四个章节，呈现在我们眼前的，始终是一些活跃的、有力的、动人心魄的场面。这些场面集中在运载猪仔的帆船丰顺号上展开。一方面是猪仔们在宛如牢狱的狭窄污浊的暗舱里忍受着皮鞭、饥渴、风暴和死亡的威胁，一方面是猪仔贩子的贪婪、凶残、阴毒、和荒淫的行径……。在小说里，我们可以看到许多栩栩如生的人物跃然纸上，如富有反抗性的猪仔李答、成敦和忠烈，残暴成性的猪仔贩子土龙、作为帮凶奸细的晋普和颜奕民；且这些人物各有其突出的个性，使我们不至于因为小说里的人物繁多而感到混乱模糊。在情节方面，真是高潮叠起，扣人心弦；几乎每一篇章，都有一个精彩的情节。”

李过的创作计划是庞大的。他想连续写五个长篇，总名《扎根》，表现“勇敢、刻苦、勤劳、坚毅的劳动人民开辟、建设、繁荣南洋各地的史实”以及星马社会的发展过程。《浮动地狱》只是这《扎根》五部曲的第一部。第二部是《矿山风云》，部分章节曾

在《建设月刊》发表过，似乎尚未完稿。

(二)

接下来，应该谈到本时期的第二类作品——与上述的具有一定反黄精神的作品不同倾向的小说创作。

这一类小说作品的共同特点，是很少受到当时还持续着的反黄余绪的影响。它们的时代气息比较薄，爱憎态度也不太鲜明。它们写的大都是小市民阶层的生活，而且比较着重在负面事物；如教育界的败类，奸商市侩的丑态，赌博或吸毒的遗害，恋爱或婚姻的悲剧等。它们少写正面人物、群众场面，或者较重大的题材。当然，其中也有写得深刻感人，富艺术性的。

这方面的作者，数量也很不少：如姜凌、黎航、李汝琳、黄叔麟、梅拉、莽原、杰伦、淡如、年红、端木虹、游牧、陈孟等都是。

限于手头资料，这里略论姜凌和李汝琳两位逝者。

姜凌，或署许理斯、昭昭、许菊芳等。战前已开始小说创作，战后三数十年间一直笔耕不辍，作品散见于各大报刊，而在一九五八年前后在一些文艺集刊上发表的若干短篇内容最为坚实。如《模范父亲》，写S会馆的李总务与昌公司的大财库吴耀祖，硬拉几个小职员陪他们“品茗”，大搬其光荣史，争出风头，终至互相暴露丑事而大打出手。可怜那些小职员，自家连柴米油盐都没着落，却得强忍内心的悲苦来当义务听众。其中那个S会馆的收捐员，更是特别遭殃；他因为两个大人物打架的时候没有帮李总务一把，立刻面对炒鱿鱼的命运。小说只有短短的四五千字，却把所谓社会名流成家立业的一些底细和商店小职员的一种无可奈何的悲哀，简括而生动的写出，可谓功力深厚。

作者原名许若潮，本籍福建诏安，曾任笨珍培群中学、新加坡南侨女中等校教师，一生淡泊名利，与世无争，一九七七年逝世，遗著有《春暖》、《你是纯洁的》、《光辉的生命》等数种。

李汝琳，或署李霖、司徒克、李延辉等，抗战时期已在中国印度各地从事文艺工作。四十年代后期移星定居，教课之余，仍爱写作，著有《漩涡》、《悔》、《姐妹俩》、《新贵》等长篇及短篇集。

写于一九五七年前后的《悔》，可能是作者南来后的第一篇创作，也是作者的小说作品中写得最为尖锐的一篇。内容暴露宝岛政客如何混入本地华校搞风搞雨的内幕。小说似乎未曾在报刊上发表就直接出版单行本，而且用了“司徒克”这个陌生的笔名。但即使如此，作者当时推出这么一个作品也是需要一点勇气的。

这以后所作，内容都平淡得多了，作者显然转向刻画人物、铺叙故事方面下功夫，时有精微细致的描写。譬如《内疚》，写中学生孙南生知道了自己的可怜又“可耻”的身世之后，那种一方面忍受屈辱、孤独无欢，另一方面又饿着肚子上课、把每天一块几毛钱的点心费积蓄起来、准备离家远铎的情景，就是很吸引读者的一段文字。

作者原名李宏贲，先后在新加坡华侨中学、师训学院、南洋大学中文系任教，九十年代初期逝世。

(三)

紧接着“六十年代”之后，另一个新的文学历史时期来到了。那是“七十年代”。

在这里，“七十年代”一词也和普通的讲法不同，不是指整齐齐的由1970年至1979年，而是有其特定的上下限：1967—1976；为期同样是十年。

这个时期，我也称之为世界性思潮冲击期。因为当时许多作品

都是这个时代思潮冲击下的产品。

“七十年代”（1967—1976），那是五洲四海风雷激荡的年代。“国家要独立、民族要解放、人民要翻身”的呼声，成了一种世界性的思想潮流。记忆所及，亚洲的日本、印尼、菲律宾，以至西欧的法国、意大利等地，当时都发生过大规模的民众运动，如工人学生罢工罢课、游行示威的事件。美国方面，民众运动就更普遍、更高涨、更多样化，除了一般性的工人运动、学生运动之外，还有较特殊的“黑人武力抗暴行动”、“反侵越战争大示威”等等，此起彼伏，互相呼应……。这些大都与当时世界的思想潮流有关。在这种时代思潮的影响之下，新马写作界的文风也为之一变，特别是小说创作方面，普遍地出现了与“六十年代”反黄运动退潮期的偏重描写知识份子的情形迥然不同的另类作品；而且写作人又多属新崛起的一批。作家们写的大都是底层社会的生活，先后刻画了一系列十分生动的劳苦人的形象，描述了发生在工厂、农场、胶园、矿山的种种感人的故事，特别是表现了劳动阶层的许多友爱团结，守望相助的好人好事。

这时期的作者，比较活跃的有伏浪、黄牢、李发、邓亮、连铜、石剑洪、朱扬、吴宜、尤琴、崇汉、岳典、冬琴、吴宏声、志工、萧汀、江飒、夏桦、鲁汉等等。

当然，这些作者到了更后的一个阶段，是另有一番分化的，并非一直走在一起。只是在这个时期内，他们的倾向可说是大同小异的。（正如“六十年代”反黄运动退潮期的作者，到了七十年代以后，也各有不同的发展，并非持久不变地同属一个文艺行列。）

“七十年代”的活跃作者，他们笔下的人物，几乎包括了当时下层社会的各行各业劳动者；如砍竹制香枝的农民（连铜《当朝阳初升》），卖哥罗薄的小贩（朱扬《最后一毛钱》），在坟场芟草的散工（吴宏声《清明时节》），靠糊纸袋维持生活的家庭妇女（萧汀《小洋兵》）等等。甚至有宁愿四处流浪、不愿进老人院去的乞食

者。至于一般胶工厂工、建筑工人等的成为作品的主人公，那就更加普通了。可以说，在题材的开拓方面，他们是比上一个时期的创作界来得广泛与深入的。

“七十年代”的作者群，另有一个特点，就是其中属于知识分子型的只占少数；大多数反而是出身于、或比较接近于劳动队伍的，大马方面尤其如此。这可能是当时工农题材的创作特别发达的一个重要原因。但也可能是由于同一原因，这一时期的某些作品，技巧不够成熟，艺术形式显得粗糙了点。

但那时候的读者，一般上是接受这类富有时代气息的作品的。这也许是由于很多作品所写的，正是大部分读者所熟悉的生活或所关注的问题，因而容易引起他们的共鸣的缘故。当时有的小说刚发表不久，即刻被改编成戏剧，热烈演出（如黄牢的《十亩地》）。也有电台或丽的呼声，从报刊上选了某一篇作品，当作文艺或故事节目来播讲（如志工的《新苗》）。再有不少单行本，印刷装帧，单薄简陋，却始终拥有一定数量的读者。

今天看来，“七十年代”这一系列世界性思潮冲击下的产品，情形是杂了一点。有一部分在艺术上确有其缺点，但可读性高，认识价值、审美价值两皆不俗者也很不少。

以下是大家比较熟悉的若干作者的简介。

先说大马方面的伏浪和黄牢。伏浪于“六十年代”出版了《青春的生命》，已是有名于时；“七十年代”所作，均收入《瓷像》一书。此书共有五个短篇创作，大都取材于社会底层。其中《苦兄弟》一篇，写的更是底层的底层——

五个老人：李九、老福、拐脚、傻七、无指，多因天灾人祸成了残废，本来应该到老人院去的，但他们却宁愿流浪街头，餐风饮露，过着乞讨的生活。这几个人长年流徙于怡保、吉隆坡、璉株、马六甲等市镇之间，赶赴什么佛祖诞、观音生之类的盛会，在佛